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4.02.14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雄檢檢察長前往轄內各分局辦理 農漁會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

高雄地檢署檢察長黃元冠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及 14 日，親自率領執行秘書莊主任檢察官玲如、副執行秘書陳主任檢察官彥竹與許檢察官怡萍、吳檢察官聆嘉先後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、三民第一分局，前鎮分局，小港分局，召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，確保即將陸續舉行之農漁會選舉公正及平和進行。各分局均由分局長親自主持，召集各分局偵查隊長以及各派出所所長，就現況轄區選情分析、查賄制暴部署、有效查察策略與情資之掌握及處理，以及相關治安議題交換意見。

黃檢察長於座談會中特別強調，鄰近各階段選舉期日，若有招待特定人士前往特定地點旅遊之相關情資，請各分局務必查訪是否與選舉有關，莫使有心人士企圖行包攬選舉或支持特定候選人之目的，並提示農會法、漁會法均有規定關於妨害選舉之相關刑責，本次選舉亦有提供檢舉賄選獎金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之額度，各分局可善加利用，鼓勵民眾踴躍檢舉提供具體情資，以有效查緝是類妨害選舉犯罪。





圖片說明：本署黃檢察長率團至鳳山分局、三民第一分局召開農漁會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